

重庆新双圈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渝新双圈函〔2025〕45号

重庆新双圈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区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第061号建议办理情况的 答复函

曾纪红代表、郑学斌代表：

你提出的《关于双桥经开区文化馆新馆加装电梯的建议》（第061号）收悉。经与经开区建设局共同研究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目前，我公司经前期调研论证，已确认加装电梯的必要性（基于年均服务群众16万人次的实际需求），并启动了技术方案深化研究工作，目前正组织专家对电梯选址、结构安全及消防规范等关键技术环节开展可行性论证和设计方案论证。待技术方案论证通过后，按决策程序提交经开区党工委研究审议，获批后方可编制立项报告，进入实施阶段。

此答复函已经董事长李伟审签，感谢您对经开区公共文化服务建设的关心支持！以上答复你们有什么意见，请通过填写回执及时反馈我公司，以便进一步改进我们的工作。

附件：承诺事项列表

重庆新双圈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联系人：叶又铭

联系电话：13677631956

邮政编码：400900

附件

承诺事项列表

序号	承诺事项具体内容 (分项列出)	承诺落实时间	责任单位
1	技术方案论证结果	2025年8月	新双圈公司
2	若论证可行，经开区党工委研究 审议情况	2025年9月	新双圈公司
3			
.....			

附件 2：代表建议答复函回执

重庆市大足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
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答复函回执
（ 一 次 评 价 ）

主 办 单 位 填 写	建议 编号	建议标题			提出建议 代表（团）	主办单位
		《关于双桥经开区文化馆新馆加装电梯的 建议》			五团	新双圈公 司
	承 诺 事 项	序号	承诺事项具体内容 (分项列出)		承诺落实 时间	责任单位
		1	技术方案论证结果		2025年8 月	新双圈公 司
		2	若论证可行，经开区党工委 研究审议情况		2025年9 月	新双圈公 司
		3				
.....						
代 表 填 写	沟通方式	见面沟通	书面沟通	电话沟通	其他方式	未沟通
		√				
	沟通人员	主要领导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工作人员	
					√	
	对沟通情况 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				
对办理态度 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					

代表填写	对答复函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				
	对承诺事项是否认同	认同		基本认同	不认同	
		√				
	对协办单位办理工作评价	单位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经开区建设局	√			
					
	<p>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p> <p>满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代表签名：郑学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6月12日</p>					

说明：1. 答复函涉及承诺事项的，请主办单位在回执中分项列出；涉及协办单位作出的承诺，由主办单位根据协办意见统一填写并写明责任单位。

2. 本回执由主办单位随答复函寄送代表，请代表据实选择合适的选项并划“√”。

3. 请代表在收到答复函后的20个工作日内，通过人大代表“全渝通”应用场景的议案建议功能模块填写回执；也可将回执交至所在代表联系组，由其通过人大代表“全渝通”应用场景的议案建议模块填写回执。逾期未反馈回执的，将记入代表履职档案，不纳入主办单位办理工作满意情况的统计范围。

4. 代表对沟通情况、办理态度和答复函评价不满意的，或对承诺事项不认同的，或协办单位办理工作不满意的，应当填写具体意见，由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视情况要求承办单位重新办理。

5.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联系电话：43762963

